

#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文件

鄂宣文〔2016〕88号

---

##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 《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 发展计划（2016 - 2020）》 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宣传部，省直各有关单位，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各高等学校：

经研究，现将《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  
发展计划（2016 - 2020）》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 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计划(2016 - 2020)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湖北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全面规划 2016 至 2020 年湖北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制定本计划。

## 一、机遇与挑战

(一)“十二五”时期,湖北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反映了一个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品格、文明素质,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湖北社科资源丰富,社科力量雄厚。“十二五”时期,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为服务国家战略全局和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干部群众,理论武装工作深度拓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省人民思想道德素养明显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经济学、图书情报学、法学等学科位居全国前列,学科体系得以优化;获得并完成一批国家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经费超过 2 亿元,社科研究实力显著提升;推动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等上升为国家战略,决策咨询研究务实前瞻;多层次多举措培育人才,社科人才实力不断增强;社科普及工作稳步推进,全民人文素质日益提升。湖北哲学社会科学总体实力稳居全国第一方阵,为“十三五”

时期加快建成社科强省夯实了基础。

(二)“十三五”时期,湖北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面临新形势新机遇。当代中国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这种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必将给理论创造和学术繁荣提供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湖北推进“一元多层次”战略实施,在中部地区实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赋予哲学社会科学更加重要的地位、更加繁重的任务。担当“两个巩固”重大使命,更加迫切地要求哲学社会科学把握时代要求,充分发挥思想引领作用,引导全省人民群众坚定理想信念,努力培育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力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更加迫切地要求哲学社会科学紧跟党的理论创新步伐,充分发挥理论创新作用,研究、总结和提炼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建设及党的建设成功经验,提高改革决策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立足治国理政实践和湖北发展实际,解决改革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和不可持续的问题,更加迫切地要求哲学社会科学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决策咨询作用,建立健全中国特色决策支撑体系,切实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

(三)“十三五”时期,湖北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面临新任务新挑战。面对社会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日趋活跃、主流和非主流同时并存、社会思潮纷纭激荡的新形势,面对现代数字技术和网络空间发展状态下精神文化优劣并存、良莠不齐的新格局,面对经济社会发展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兼具人文情怀和求实精神的新期待,如何

在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中坚定全省人民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如何在不断增强全省经济实力的同时增强荆楚文化影响力和创造力,如何引导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担负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湖北哲学社会科学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哲学社会科学力量整合不够,回答和解决重大社会热点和实际问题的能力还不强;科研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学术评价体系不够科学;人才队伍总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学风不良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等等。新形势新要求需要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不畏艰辛、不辱使命,紧跟时代步伐,把握大局大势,为推动社科强省建设,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作出新的贡献。

##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四)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湖北实施,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循社科发展规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坚持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提升湖北哲学社会科学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为实现“率先、进位、升级、奠基”目标,推进“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五)发展目标。把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新机遇,加快实施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发展计划,切实提升湖北哲学社会科学的思想引领

能力、理论创新能力、学术创造能力和决策服务能力。强化理论武装,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深化基础研究,培育和建设一批立足学术前沿、具有地域特色的学科领域和优势学科群;打造新型智库,建成10个以上有效服务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思路和重大决策部署的重点智库,其中1到2个跻身全国前列;强化精品意识,突出原创性研究,推出一批代表湖北水平、具有国际影响的学术精品乃至传世力作;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培养和建设一支结构合理、术有专攻、学风严谨的高端人才队伍;推动湖北社科“走出去”,提高对外学术交流层次和水平,扩大国际学术话语权;构建立足湖北、示范全国,有利于优化整合资源、多出精品和人才、富有活力的社科研究保障体系,在全省形成开放包容、勇于创新的社科研究氛围。到2020年,形成与湖北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具有明显优势和区域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和发展格局,努力建成社科强省。

### 三、重点发展计划

(六)实施社科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坚持立足实践,把握规律,协同攻关,在研究和解决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过程中,提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理论观点,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话语创新,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作出湖北贡献。

——推进原创性社科研究。实施原创性基础理论重大专项研究,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

未来的思路,培育建设一批位列学术前沿、具有明显优势和湖北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和学科群。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湖北实施、“五大发展理念”湖北实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目标、“五个湖北”建设、对接和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加快生态长江建设等重大现实问题研究为依托,推出原创成果。

——加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对文化传承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对接推进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部署,率先在省社科院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搭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全面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创新。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践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国家传播战略协同创新中心”等一批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力度。建设好“中华文化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等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力争推动1到2个省级中心上升为国家级中心。

——支持社科走出去。加快话语体系创新,形成鲜明的中国气派和湖北特色。推出一批宣传中国价值观、代表湖北学术水平的优秀学术成果的外译传播。编辑出版《江汉论坛》英文版(年刊)。加大我省对外派“孔子学院”及骨干教师的支持力度,壮大传播中国文化的海外鄂军。支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推动湖北在更多学术领域达到国家乃至国际水平。

(七)实施社科平台建设和管理计划。坚持勇于担当,正面引导,整合资源,培育优势,不断增强湖北哲学社会科学的影响力。

——推进理论工作“四大平台”建设。立足湖北实际,着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继续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

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龙头作用,深化对具有湖北特色的重大现实问题、重大理论问题和重大实践经验的研究。发挥国家重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的主导作用,建设若干具有较强研究实力的分中心。发挥武汉大学国家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引领作用,建设一批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发挥报刊网络理论宣传阵地的主渠道作用,夯实以《湖北日报》理论版、湖北理论网为重点的理论宣传平台;加大对《江汉论坛》等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的支持力度;提高反映智库和社科成果的内刊质量,畅通服务决策的渠道。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加大湖北社科信息平台与数据库建设力度,构建方便快捷、资源共享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化平台。

——打造“中国·长江论坛”。围绕长江经济带建设的国家战略,以长江论坛为载体,引导国内外专家学者多学科、多视角地关注、研究和宣传生态长江、文化长江、经济长江,搭建凸显长江区域特色的国际性高端论坛、引领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高层次合作平台、展开与全球大江大河文明对话的窗口。

——加强社团建设与管理。“十三五”期间,社科类社团规模控制在200个以内。对枢纽型社团开展的重点活动进行引导、资助、合办,支持社团开展重大学术活动和社科普及。完善社团管理规定、社团协作会等制度。依法管理协会、研究会、民办研究机构、民间文化工作室等,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的引导和管理。加强与海外华人社团的对接与互动。

(八)实施新型智库建设计划。坚持面向支点建设,适应决策

需求,突出制度创新、引领社会发展,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五个湖北”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重点支持一批高端智库。构建湖北新型智库发展格局,加强对湖北发展战略研究院、湖北经济建设研究院、湖北政治建设研究院、湖北文化建设研究院、湖北社会建设研究院、湖北生态文明建设研究院、湖北党建研究院、湖北全面小康建设研究院、湖北地方治理研究院、湖北创新发展研究院等的建设和扶持力度,推动各智库创新发展,提高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的水平。

——发展基层智库及社会智库。推进省级重点智库向市(州)、县(市、区)、行业延伸。根据基层需要,动态开展“社科专家市县行”活动。加快建设一批省级社科实践基地,建设一批县域县情调研基地,培育一批市县决策咨询重点基地。积极推动传媒智库、企业智库创新发展,规范和引导社会智库健康发展。完善各类决策咨询专家库,发挥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的专业智库功能。

——完善决策咨询运行机制。加强决策部门同智库的信息共享和互动交流,把党政部门政策研究同智库对策研究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课题招标、委托制度,鼓励智库与实际部门开展合作研究。建立健全智库成果报告制度,开启决策成果直达党政决策机关的“绿色通道”。建立健全决策部门对智库咨询意见的反馈机制,对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广泛听取智库意见和建议。形成蓝皮书品牌,编撰出版《湖北经济社会发展蓝皮书》、《文化建设蓝皮书》等系列,提升智库成果转化率。

(九)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计划。坚持传承文明,两创

转化,融通马克思主义的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资源、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资源,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和荆楚文化影响力。

——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研究。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组织实施大型中华学术典藏、文化典藏汇集汇校汇考,开展中国语情动态,先秦诸子综合研究,周代列国青铜器和历史地理综合整理与研究等。支持弘扬核心价值观与继承传统文化重大课题研究,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换与创新性发展。

——推进荆楚文化创新性研究。开展以炎帝神农文化、楚文化、三国文化、湖北红色文化等为代表的荆楚文化研究,编纂出版《荆楚文库》。加大对荆楚简帛、传世文献的价值发掘研究力度,推动忠义爱国、诚信守诺、道法自然、孝老爱亲等荆楚文化价值理念的现代转换,引导湖北人民对荆楚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深入推进长江文化研究。

——拓展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途径。组织编写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普及读本,深入推进“起点阅读”、“朝读经典”系列活动。办好“弘文尚德”公益大讲堂。加大高校国学院建设力度,推进问津书院等书院、文庙的修缮、利用工作。

(十)实施理论宣讲全覆盖计划。坚持高举旗帜、凝心聚力、明辨是非、坚定自信,开展全员全域全覆盖的理论宣讲,形成“全覆盖、大宣讲、常态化”的宣讲局面,努力实现用先进的理论武装干部,掌握群众。

——健全工作体系。专兼结合,上下联动,建立省、市、县三级宣讲工作体系,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一支党委直接抓在手上的理论

宣讲队伍,省、市、县三级党委宣讲团总人数不少于5000人。切实抓好机关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及乡镇、行政村、街道、社区等的理论宣讲工作。

——探索多样化宣讲方式。注重分众化、对象化、互动化,注重开展“面对面”宣讲,尝试互动式、文艺式、座谈式等多样化宣讲形式。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电视广播等多种平台发布、推送宣讲视频和内容,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宣讲网络,推动理论宣讲不断向基层延伸。搭建宣讲员交流互动平台,扩大宣讲覆盖面。

——加强宣讲团管理。建立健全党委主导、宣传部门主抓、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省委宣传部、省委讲师团负责宣讲骨干培训,各级党委宣传部分级负责本级理论宣讲员的培训,每年组织培训不少于1次。依托湖北理论信息网建设宣讲员网络管理平台,对理论宣讲员及其工作情况进行动态管理与考核。

(十一)实施社科普及计划。坚持宣传基本理论,传播社科知识,提升人文素养,着力推进社科普及工作。

——开展理论下基层活动。组织专家开展社科下乡、送理论下基层活动,回应群众关切,满足精神需求,推出一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加强全省“理论热点面对面”示范点建设,使理论更加深入实践,更加贴近群众。

——搭建社科普及平台。加大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建设力度,完善基地评估、激励和退出机制。建设一批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实现“湖北省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市州全覆盖。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建立社科云,运用“两微一端”等平台,实现讲坛内容IPTV终端

同步化,不断提升“荆楚讲坛”、“长江讲坛”品牌品质。继续开展“社科普及周”活动,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联合,推动社科普及既接地气又有人气。

——组建社科普及志愿者联盟。建立一支专业科普工作者和志愿者相结合的社科普及志愿者队伍。建好省社科志愿者协会、社科志愿服务中心等平台,发挥民间社团志愿服务组织作用,组建社科志愿服务联盟、大学生实践服务队等,开展社科知识普及和社科志愿服务活动。扶持民间社科普及工作者开展宣讲、承担课题、出版科普读物等。

(十二)实施多层次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放在优先位置,实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构筑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高地的新途径、新机制,构建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

——培养社科领军人才。加大“荆楚社科名家”、“长江学者”、“楚天学者”等的推选、跟踪、培养力度,培养一批有深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学贯中西、享誉国际、实力雄厚的思想家和理论家以及荆楚社科领军人才。积极引进高端人才,设立“知名学者岗位”,鼓励和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从海外、省外引进高层次人才。

——培育中青年社科骨干。加大全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中的理论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力度,推荐一批入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社科理论界人才。通过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等形式,做实“七个一百”项目中的社科人才计划。组织实施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举办“信仰之旅”夏(冬)令营,造就一批青

年马克思主义后备人才。

——培育基层和社会理论人才。选拔培养 500 名理论宣讲骨干和 5000 名基层宣讲人才。推选“湖北杰出民间社科工作者”。加强对基层社科队伍的动态管理和考核激励。发挥离退休理论工作者的传帮带作用。

#### 四、重要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政治领导和工作指导,一手抓繁荣发展、一手抓引导管理。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社科管理部门的作用。优化社科资源配置,对全省社科研究机构分类定位,明确差异化科研目标及任务。切实改进领导和管理方式,正确处理学术管理与行政管理的关系,认真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营造有利于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良好环境。

(十四)创新体制机制。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搭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全面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创新。深化投入机制改革,优化基金项目布局,探索多元化项目类别及其资助方式。深化财务管理制度改革,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承认智力劳动的合理报偿。深化成果评价机制改革,坚持原创第一、质量第一、突出学术贡献、注重实际应用效果的评价标准,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深化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改革,探索推行首席专家制、讲座教授制、终身教授制等。

(十五)推进学风建设。加强学术道德教育,引导全省社科工

作者牢记社会责任,深入实践、心系人民;勇于担当使命,弘扬优良学风,加强学术自律,自觉克服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等不良学风,自觉抵制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营造相互尊重,互学互鉴,协作共进,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建立健全湖北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科研诚信考核档案,加大对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的惩治力度。

(十六)强化经费保障。逐年增加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统筹安排经费投入,主要用于重大项目调研、重点课题研究、科研基地建设、协同创新扶持、学术报刊建设、优秀成果奖励、优秀人才培养、社科普及等。拓展经费筹措新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社科研究,形成多元化的科研经费融资渠道。统筹省级层面研究和市州层面研究,合理配置资源,处理好投入和效益、数量和质量、规模和结构的关系,增强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能力。

(十七)实施计划评估。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本计划制定相关措施、实施细则。编制部门要组织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在计划实施中期,组织开展计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调整意见;在计划实施期满时,组织开展计划实施情况的终期评估。

---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6年7月26日印发

---